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2447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簡 驛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3057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簡驛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之情形，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第1行「8月20日」更正為「8月2日」、第3至4行補充更正為「竟仍基於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113年8月3日0時30分許，駕駛屬於動力交通工具之車牌號碼…」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毒品對人之意識能力具有影響，施用毒品後駕車對一般道路往來之公眾具有高度危險性，卻未恪遵法令，於本案服用毒品後，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仍率然駕駛附件犯罪事實欄所示動力交通工具行駛於道路，漠視一般往來公眾及駕駛人之生命、身體及財產安全，所為實應非難。惟此次幸

01 未肇生交通事故，且被告犯罪後坦承犯行，復考量被告此次
02 為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
03 交通工具之初犯（詳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
04 表）、其於警詢自述所受教育之程度與生活狀況等一切情
05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7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8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09 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
10 庭。

11 本案經檢察官張志杰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13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姚億燦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16 書記官 李欣妍

17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19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0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21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2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3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4 能安全駕駛。

25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6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7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8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9 附件：

30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被 告 簡 驛 （年籍資料詳卷）

上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簡驛於民國113年8月20日11時許，在高雄市○○區○○街000號4樓居所內，施用第二級毒品大麻(所犯施用毒品案件另行緩起訴處分)、第三級毒品愷他命後，明知已達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竟仍於113年8月3日0時3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路，並於113年8月3日1時15分許，行至高雄市○○區○○路00號前時，因駕駛車輛併排停車為警攔查，經得其同意採尿送驗，結果呈大麻代謝物、愷他命、去甲基愷他命陽性反應，所含大麻代謝物濃度為685ng/mL、愷他命濃度為645ng/mL、去甲基愷他命濃度為317ng/mL，已逾行政院113年3月29日院臺法字第1135005739號函所定之濃度值，始悉上情。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簡驛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均坦承不諱，並有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113年8月28日尿液檢驗報告(原始編號：L專-113254)、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刑案移送專責組偵辦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嫌疑人尿液採證代碼對照表(代碼：L專-113254)、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及行政院113年3月29日院臺法字第1135005739B號函在卷可參，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是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服用毒品致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02 檢 察 官 張志杰